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63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楊千慧

債 務 人 郭謙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捌佰壹拾陸萬零玖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貳拾肆萬壹仟肆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陸拾貳萬陸仟柒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- 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